

检测报告

(2022)宁白环检(水)字第 202212213-1 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巴斯夫特性化学品(南京)有限公司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 6 号

电话: 025-83692241

邮编: 210047

传真: 025-83694869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；
- 二、委托性检测，系作为被委托方，按照合同的约定，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的检测，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；
- 三、委托送检的样本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
- 四、检测报告中出现“ND”或“未检出”或“<检出限”时，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；检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结果单位一致；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；涉及总量计算，分项未检出以零计参与计算；
- 五、检测项目前标注“*”，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，出具不带 CMA 标识的报告；
- 六、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，无签发人签字、无本公司“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均无效；
- 七、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，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。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巴斯夫特性化学品（南京）有限公司	地址	南京化学工业园区
受检单位	巴斯夫特性化学品（南京）有限公司	地址	南京化学工业园区
联系人	邓春祥	电话	18652933384
样品类别	地下水		
采样单位	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采(送)样人	胡俊超、王浩
采样日期	2022 年 12 月 12~13 日	测试日期	2022 年 12 月 12~14 日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
检测内容	地下水：溶解性总固体、肉眼可见物。		
检测依据	见表 1		
检测数据	见表 2		
备注	本次检测，溶解性总固体、肉眼可见物项目超出资质认定范围，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。		
报告编制：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报告审核：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报告签发：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
表 1

检测依据

项目名称		检测依据
地下水	溶解性总固体	参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06
	肉眼可见物	参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06

表 2

地下水检测数据

采样日期	采样编号	检测项目		
		样品性状	肉眼可见物 (-)	溶解性总固体 (mg/L)
12月12日	BW1	微浑微黄无臭	摇匀可见悬浮物	615
	CW1	微浑微黄无臭	摇匀可见悬浮物	826
	DW1	微浑微黄无臭	摇匀可见悬浮物	998
	FW1	微浑微黄无臭	摇匀可见悬浮物	733
	GW1	微浑微黄无臭	摇匀可见悬浮物	769
	HW1	微浑微黄无臭	摇匀可见悬浮物	1.34×10^3
	IW1	微浑微黄无臭	摇匀可见悬浮物	739
	DZW1	微浑微黄无臭	摇匀可见悬浮物	690
12月13日	AW1	微浑微黄无臭	摇匀可见悬浮物	646
	EW1	微浑微黄无臭	摇匀可见悬浮物	447
	JW1	微浑微黄无臭	摇匀可见悬浮物	1.19×10^3
	KW1	微浑微黄无臭	摇匀可见悬浮物	597
	LW1	微浑微黄无臭	摇匀可见悬浮物	1.36×10^3
	MW1	微浑微黄无臭	摇匀可见悬浮物	1.11×10^3
	NW1	微浑微黄无臭	摇匀可见悬浮物	1.39×10^3
	OW1	微浑微黄无臭	摇匀可见悬浮物	516

以下空白

附录 1

主要检测用仪器

检测项目	名称	编号
溶解性总固体	电子天平	J-A-01-06